附表：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違反規定 | 裁罰依據 | 法定罰鍰額度 | 裁罰基準 |
| 1 |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| 第六十九條第三款 |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一、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二、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
| 2 | 第三十五條 | 第六十六條第五款 |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一、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二、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
| 3 |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| 第六十二條 |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| 一、第一次予以警告。二、第二次以上，每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。 |
| 4 | 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| 第六十六條第六款 |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一、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二、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
| 5 | 第四十三條 | 第七十條第二款 |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一、第一次予以警告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二、第二次以上，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三、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
| 6 | 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項或第八項 | 第六十九條第七款 |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一、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二、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
| 7 | 第五十條第七項 |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|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一、第一次予以警告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二、第二次以上，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三、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
| 8 |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| 第七十條第四款 |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一、第一次予以警告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二、第二次以上，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三、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
| 9 | 第五十二條 | 第六十九條第九款 |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一、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二、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
| 10 | 第五十三條 | 第六十三條 |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。 | 一、每次處新臺幣六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二、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三、廢止經營許可並註銷執照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，本府於裁罰違反本條之裁處書一併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由該會依法裁處。 |
| 11 |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| 第六十八條 |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 一、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二、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 |